

摘要

腐敗問題是當今世界各國共同關注及着力解決的世界性難題，為適應反腐敗及廉政的需要，各國都建立起相應的行政監察體制。然而，世界各國監察體制所表現的效能則各有差異。一些國家其官員的廉潔程度堪稱世界楷模，監察效能卓越。相反，另一些國家其行政監察權形同虛設，貪污成風，政局動蕩，經濟不振。可以說，行政監察體制不僅是「有否」的問題，而且是「能否」的問題。

中國自改革開放以來，尤其是在建立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過程中，腐敗現象愈趨嚴重。這些年來，反腐敗力度縱使不斷加大，但腐敗問題卻未能得到有效的遏制。由一九九七年至二〇〇二年五月的五年間，大陸紀檢監察機關⁽¹⁾共立案逾八十六萬件，當中不乏廳（局）級及省（部）級幹部。⁽²⁾究其原因，往往對監察工作片面強調思想教育，而忽視對制度及體制上的改革。

大陸的行政監察體制構建於五十年代初，五十年代末被撤消，直至一九八六年才正式被恢復，其發展歷程及變動情況頗為波折。現透過本文為嚆矢，以體制角度來剖析大陸行政監察的運作及發展，並歸納總結其實踐狀況；藉此而加深對大陸行政監察權的考察及瞭解。

有關本文的整體研究部署，是先將中、西方行政監察的體制發展與理論依據作概念性理清；然後以歷史階段、政治環境、制度規範等將中國大陸自一九四九年建政後行政監察體制的演變作整體性呈現；之後，再從體制角度分別對行政監察的主體、客體、職權、程序等進行分析；與此同時，對黨與行政監察權的權力、組織及業務關係作出探究。最後，綜合上述各方考察，總結其利弊得失；並從可行性及現實性的考量角度，對體制提出改進建議。

關鍵辭：行政監察體制 《行政監察法》 行政監察機關 黨紀檢機關 合署辦公

(1) 一九九二年底中共「十四大」決議進一步加強黨的紀律檢工作和強化行政監察機關的職能。按照中共中央的決定，黨的紀律檢查機關、行政監察機關合署辦公，實行一個工作機構、兩個機關名稱的體制。

(2) 《澳門日報》社論之「中共出台反腐倡廉新舉措」，2003年2月21日，A9要聞版。